

**富邦人壽十全如意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富邦人壽十全如意傷害保險」，需申請附加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為保險期間一年且保證續保兩年之傷害保險，前述期間合計最長三年。

113.03.29 富壽商精字第 1130001124 號函備查

113.07.15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 (E-mail)：ho531.life@fubon.com

**【附加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本「富邦人壽十全如意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係依要保人的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富邦人壽十全如意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並成為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本附加條款分為 1、2、3、4、5 五個計劃別，由要保人於要保書上擇一投保，並記載於保單首頁，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不受理其變更，本公司將依要保人投保計劃別負給付之責。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附加條款投保時約定之投保計劃別，其對應之各項保險金給付金額詳附表一。
- 二、「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五、「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之診所。
- 六、「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七、「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八、「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係指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ICD-9-CM) 手術處置碼 79.81 至 79.89 之手術處置。若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 (例如：ICD-10-PCS)，本公司於判斷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 九、「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接受脫臼開放性復位術、傷害醫療或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效力的恢復】**

第四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加條款亦同時停止。本附加條款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前，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或本契約未同時提出申請復效者，本附加條款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範圍：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的給付】**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脫臼別表所列脫臼項目之一，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本公司按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金額，乘上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所得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脫臼而施行「脫臼開放性復位術」者，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脫臼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如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脫臼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二項以上之「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較高比例之「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

**【保險範圍：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在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每次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內，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不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二、已獲得其他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傷害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每次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海外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當地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且給付總額不得超過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每次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致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五按第一項至第四項約定計算所得金額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所發生之實際醫療費用，已依本條約定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之部分，不得再依第七條約定申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保險範圍：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時，本公司在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每次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內，就其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實際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二、已獲得其他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傷害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住院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每次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但所發生之實際住院醫療費用超過前述限額時，其超過之部分得併入第六條「每次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中計算。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海外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當地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給付「意外傷害住院醫

療保險金」，且給付總額不得超過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每次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治療，致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五按第一項至第四項約定計算所得金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所發生之實際住院醫療費用，已依本條約定申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之部分，不得再依第六條約定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的申領】**

第八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須載明手術名稱、部位及方式）；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載明被保險人姓名及拍攝時間之脫臼X光片。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及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九條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或「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如為電子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紙本文件。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或「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十條 「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及「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前揭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就該受益人得受領保險金之部分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本契約之受益人如為法定繼承人者，其受益之順序及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富邦人壽十全如意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計劃別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計劃 4	計劃 5
意外傷害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保險金	10 萬	10 萬	15 萬	15 萬	15 萬
每次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1 萬	3 萬	5 萬	8 萬	10 萬
每次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	1 萬	3 萬	5 萬	8 萬	10 萬

附表二：脫臼別表

項次	項目	給付比例
1	肩關節	20%
2	肘關節	10%
3	腕關節	10%
4	髖關節	30%
5	膝關節(膝蓋骨除外)	20%
6	踝關節	20%
7	足關節	20%
8	其他關節	10%